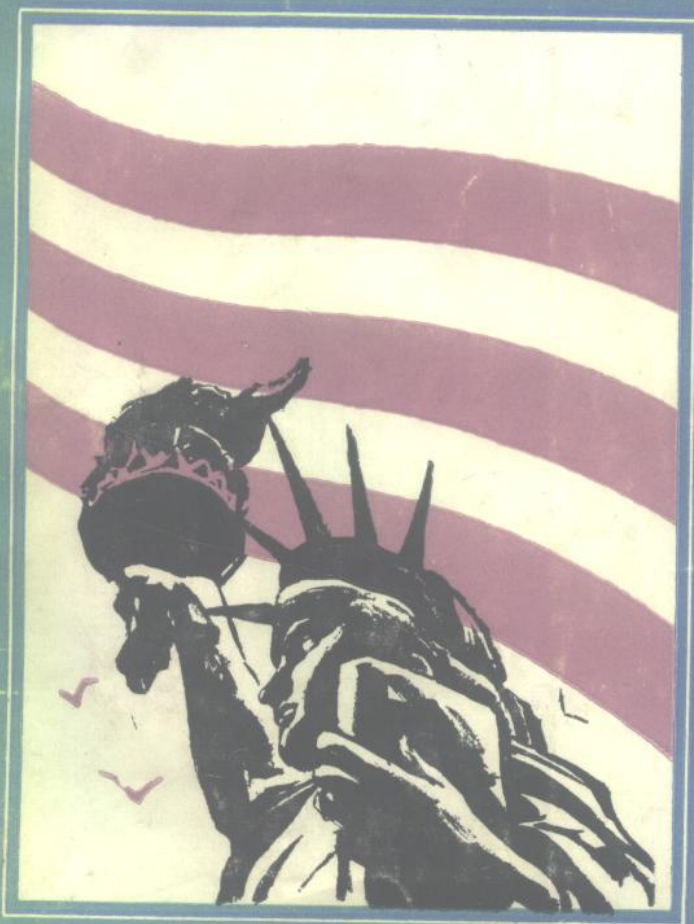


An Introduction to

FIFTY AMERICAN NOVELS

美国小说五十讲



美国小说五十讲

兰·乌斯比 著 肖安溥 李郊 译

责任编辑：李 薇

封面设计：潘令宇

An Introduction to
Fifty American Novels

by

Ian Ousby

Pan Books Ltd., London, 1980

美 国 小 说 五 十 讲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三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3—插页2字数235千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900册

书号：10118·970

定价：2.25元

17208/26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美国小说的开端	(10)
查尔斯·布洛克登·布朗	(13)
《威兰》 (1798)	(15)
詹姆斯·费尼莫·库珀	(20)
《拓荒者》 (1823)	(23)
《最后的莫希干人》 (1826)	(29)
■第二章 美国的文艺复兴	(36)
埃德加·爱伦·坡	(39)
《亚瑟·戈登·皮姆的故事》 (1838) ...	(41)
纳撒尼尔·霍桑	(45)
《红字》 (1850)	(48)
《七个尖角阁的房子》 (1851)	(55)
《福谷传奇》 (1852)	(61)
《玉石雕像》 (1860)	(67)
赫尔曼·梅尔维尔	(74)

《泰皮》 (1846)	(76)
《白鲸》 (1851)	(82)
《毕利·伯德》 (1888—1891?)	(90)
■第三章 现实主义的兴起	(95)
马克·吐温	(97)
《汤姆·索耶历险记》 (1876)	(100)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1885)	(106)
《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 (1889)	(113)
《傻瓜威尔逊》 (1894)	(120)
亨利·詹姆斯	(127)
《黛西·密勒》 (1879)	(130)
《华盛顿街区》 (1881)	(135)
《贵妇人的画像》 (1881)	(142)
《专使》 (1903)	(150)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	(158)
《一个现代的例证》 (1882)	(160)
《塞拉斯·拉帕姆的发迹》 (1885)	(167)
伊迪丝·华顿	(173)
《伊坦·弗洛美》 (1911)	(174)
■第四章 自然主义	(180)
斯蒂芬·克莱恩	(183)
《红色英勇勋章》 (1894)	(184)
弗兰克·诺里斯	(189)
《麦克提格》 (1899)	(191)

西奥多·德莱塞	(197)
《嘉莉妹妹》 (1900)	(199)
《美国的悲剧》 (1925)	(206)
杰克·伦敦	(213)
《马丁·伊登》 (1909)	(214)
辛克莱·刘易斯	(221)
《大街》 (1920)	(224)
《巴比特》 (1922)	(231)
第五章 迷惘的一代	(239)
弗兰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243)
《人间天堂》 (1920)	(245)
《了不起的盖茨比》 (1925)	(252)
《夜色温柔》 (1934)	(260)
欧内斯特·海明威	(266)
《节日》 (《太阳照样升起》) (1926) ...	(269)
《永别了，武器》 (1929)	(276)
《丧钟为谁而鸣》 (1940)	(283)
《老人与海》 (1952)	(290)
托马斯·沃尔夫	(296)
《向家乡看吧，安琪儿》 (1929)	(298)
约翰·多斯·帕索斯	(304)
《美国》三部曲： (1937)	(306)
《北纬四十二度》 (1930)	(307)
《一九一九年》 (1932)	(310)

《赚大钱》 (1936)	(315)
■第六章 现代作家和当代作家	(326)
威廉·福克纳	(329)
《声音与疯狂》 (1929)	(332)
《我弥留之际》 (1930)	(339)
《圣殿》 (1931)	(345)
《押沙龙，押沙龙！》 (1936)	(350)
约翰·斯坦贝克	(357)
《鼠与人》 (1937)	(359)
《愤怒的葡萄》 (1939)	(364)
诺曼·梅勒	(371)
《裸者与死者》 (1948)	(373)
杰罗姆·戴维·塞林格	(380)
《麦田里的守望者》 (1951)	(382)
拉尔夫·埃利逊	(389)
《看不见的人》 (1952)	(390)
索尔·贝洛	(396)
《赫尔索格》 (1964)	(398)
译后记	(405)

导 言

在五十年抑或三十年前，这样一本书大概是不会写出来的。即便写了出来，恐怕势必得以辩解的调子开始。语出有因。尽管在十九世纪美国小说就产生了它的全部“经典作品”——梅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的《白鲸》(Moby Dick)、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吐温 (Mark Twain) 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等等；在二十世纪，美国小说家又开始得到国际上的承认，1930年辛克莱·刘易斯 (Sinclair Lewis) 获得诺贝尔奖金便是一个明证。然而，就是在美国国内，知识分子——且不说一般读者——接触到本国文学的时候，不是面带愧色便是无动于衷。有影响的哈佛大学教授欧文·巴比特总是爱说美国是欧洲死亡时的去处。这一警句很难说是要激发人们对美国文化的兴趣。就在1930年，耶鲁大学图书馆仍然不把《白鲸》列入“美国文学”类，而列入了“研究鲸类的动物学。”在国外，鄙夷美国小说的情况更是惊人。西德

尼·史密斯^①那句挖苦话仍在美国人耳边回响；四海之内，有谁在读美国书？饱学之士也大言不惭地承认，他们尚不知霍桑和梅尔维尔为何许人。诸如此类的事是屡见不鲜的。

当然，今天情况大大不同了。大多数美国第一流小说的廉价版本随处可得，阅读这些小说则被当作美国一般大学生文科教育中理所应有的一部分。就学术水平而言，美国文学的研究已经初具规模。它也经历了那样一个由小木屋到古根汉奖学金^②的众所周知的成功历程。忽视重要作家已不再是美国文学研究中存在的大问题了；相反，无休止地发掘次要作家却成了它突出的弊病。譬如，有些美国学者喜欢捧出威廉·吉尔摩·西姆斯^③——本书没有一处提及此人——将他视为重要小说家。关于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就更不仅限于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学术评论机构，还出版了一种两年一期的定期刊物《坡之研究》。将来时候一到，势必还会出现《多斯·帕索斯研究通讯》，甚至《约翰·巴思研究通讯》一类的刊物。

“美国研究”开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促进这种研究的最初的动力却得之于英国人的一本

①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英国著名文学评论家。

②古根汉，美国当今著名财阀。祖籍瑞士。迈耶·古根汉于十九世纪上半叶随父移居美国，始住小木板房，后来成为采矿和冶金业首屈一指的实业家。1925年，迈耶的第七子约翰·西蒙·古根汉为纪念其子设立古根汉纪念基金，奖励学者和艺术家。

③西姆斯（William Gilmore Simms, 1806-1870），南卡罗莱纳州作家。作品多以边疆生活和美国革命为主题。素有“南方的库珀”之称。著有《兽皮屋和小木屋》等。

书——D·H·劳伦斯^①的《美国古典文学研究》(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 1923)。正在为自己的艺术探索新的表现形式的劳伦斯,对其在美国文学中发现的新声作出了热切的反应:

“我们喜欢把老式的美国经典作品看成是儿童读物。其实,我们自己才真有点孩子气。这种旧式的美国艺术语言,具有一种属于美洲大陆而不属于其它任何地方的异国素质。但是,如果我们坚持要把这些书籍当作儿童故事来对待的话,当然就会忽略这种素质。”

尽管《美国古典文学研究》的评论有不少牵强附会和教条主义的东西,但是它或许仍然算得上是全面介绍美国经典作品的最佳论著,其影响颇为深远。例如,现在大多数论述费尼莫·库珀(James Fenimore Cooper)的文章(包括本书中我自己的论述)基本上都是沿袭劳伦斯的观点。

劳伦斯之后,美国文学的评介大都转入美国人和学者之手了。自本世纪二十年代末期以来,大量有关美国文化和小说的经典论著不断涌现,V·L·帕宁顿^②的三卷本《美国思想的主流》(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1927—1930)、万·威克·布鲁克斯^③的多卷本《缔造者和发现者:美国作家传》(The Makers and Finders, A History of the Writer in America, 1936—1952)、佩里·米

①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英国著名作家。其名作有《虹》、《恰特里夫人的情人》等。

②帕宁顿(Vernon Louis Parrington, 1871—1929),美国文学研究者和教授。

③布鲁克斯(Van Wyck Brooks, 1886—1963),美国文学史家。

勒^①的《新英格兰精神》(The New England Mind, 1939)、F·O·马西森^②的《美国的文艺复兴》(American Renaissance, 1941)和理查德·蔡斯^③的《美国小说及其传统》(The American Novel and Its Tradition, 1957)。今天看来, 这些书中的许多论述已经过时, 但哪一本也不是仅仅具有古董的价值。事实是, 在严肃认真的美国小说研究者的必读书目上, 它们仍然居于核心地位。

这些评论家们对美国小说的看法是各有千秋的, 例如以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为代表的“高雅派”和以马克·吐温为代表的“边疆派”之间就长期存在着争论。然而, 最大的分歧点则集中在“浪漫传奇文学”和“现实主义文学”这相对立的二者的价值上。总的说来, 帕宁顿和布鲁克斯一类早期学者从内战结束后问世的现实主义小说中看到了美国小说突出的主要成就。这些小说提出当代问题, 描写社会中的个人。后期评论家如马西森和蔡斯却有点走极端, 特别强调霍桑和梅尔维尔那样的浪漫主义作家的功劳。这类作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描写人或人与自然, 而不在于人和

社会。

评论界的这些先驱者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分歧, 但却担负起了一个共同的任务。对于帕宁顿和马西森等人来说, 文学史的撰写不是学院式的练习, 而是一种对文化(有时候也是

①米勒(Perry Miller, 1905—1963), 本名吉尔伯特·埃迪(Gilbert Eddy), 哈佛大学美国文学教授。

②马西森(Francis Otto Matthiessen, 1902—1950), 美国文学史家。

③蔡斯(Richard Chase, 1914—), 美国文学批评家。

对个人)自我鉴定的尝试。象D·H·劳伦斯一样,他们被美国带给世界文化的那种“异国素质”所吸引;他们的兴趣在于分析如F·R·利维斯^①所称的“美国文学的美国味”。这样做是势所必然的,也是恰当的。华莱士·斯蒂文斯^②在比较英美两国诗歌时就评论道:“重要的是,我们是生活在两个不同的物质世界里。认识到这一点不是毫无意义的”。即便一个偶尔读读美国小说的人也会很快发觉自己往往被书中那些不同于英国和欧洲小说传统的特异之处所迷住。

但是,这种试图证明小说中具有“美国之音”的积极尝试可能导致一种曲解:它往往以为新世界就代表着同旧世界的坚决彻底的决裂,而把美国作家也描绘成完全与旧传统割断了联系,不受任何影响而白手起家的一批人。从历史来看,情况绝非如此。诚如本书前几部分所述,较早的美国小说家,如查尔斯·布洛克登·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和费尼莫·库珀,都是作为英国小说的模仿者开始创作的。小说中的美国特征只是后来才出现的,甚至就在它们产生的时候,美国小说家也未必就脱离了欧洲的传统。即便象马克·吐温这样的人物,常常由于他的边疆观点和丰富的方言俗语而被誉为独一无二的“美国的”作家,也还是显示出了同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和欧洲现实主义作家的某些明显的联系。文化上的完全自由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对那些把缺少同欧洲的联系视为一大优点的亚美利加

①利维斯(Frank Raymond Leavis, 1895-), 英国文学评论家。

②斯蒂文斯(Wallace Stevens, 1879-1955), 英国诗人。

主义者，F·R·利维斯在他为《傻瓜威尔逊》(Pudd'nhead Wilson)写的前言中提出了严厉的、在当时情况下又是正确的指责：“这种疏远只可能造成枯竭，因为迄今尚未作出任何严肃的尝试可以表明，剥夺继承权的结果能补偿已丧失的遗产。”

“美国特性”和“美国之音”这样的词语甚至还会使人产生误解，以为美国是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美国的多样化往往使外国人困惑不解，尤其是英国人，他们最喜欢对美国作出笼统的结论。有时候似乎把这个国家想象成一条宽大的超级公路，不时有加油站、种族骚乱，高尔夫球场和摩天大楼点缀其间。其实，人们看一看地图就会释然。地图提醒我们，波士顿离西雅图比波士顿到罗马还远^①；美国的南方地处热带，在获得阿拉斯加以后，它的北方领土就接近北极圈了。

这个国家如此幅员辽阔，必然会造成千差万别的多样性。特别是在十八、十九世纪，交通工具尚属最原始的类型，各个地区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自己的地方味。新英格兰、弗吉尼亚、密苏里这些地名不只是不同地方的名称，而且代表了种种差别细微的对生活的态度。地区间的分歧可以变得相当尖锐，足够产生内战所表现出的那种敌对情绪。反映在文化上，其结果便产生了一种由多变的地方色彩占突出地位的文学。要是读者分别在库珀、霍桑和吐温的作品中看出了不同特色的话，他应该记住，这些特色之形成可以部分地归因于

① 原文如此。

这一事实，即第一位作家来自纽约州，第二位来自马萨诸塞州，第三位来自密苏里州。要是认为他们中任何一位都比其余两位更带“美国性”，这不过是一种偏狭的地方主义的看法。面对如此的多样化，批评家只得承认，在小说中根本没有单一的“美国之音”，有的只是各种声音汇集起来的“美国之音”。

现代交通的发展已经不可避免地破坏了美国生活和文化中相当多的地方味。但是各种各样的种族集团的存在，保证了文化上的多样性得以留存。当然，在白人到达之前，红种印第安人就在这里生活了。接着便是英国、荷兰和法国移民以及黑奴的到来。后来斯堪的纳维亚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俄国犹太人，德国犹太人，波多黎各人和墨西哥人不断涌入，外来移民的数量随之而膨胀了。一代代社会学家爱用的美国社会“大熔炉”理论强调了个国家可以把不同种族融合为一个统一整体的能力。但是，足可给当代美国观察家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各个种族集团保存和丧失其特有传统的能力是不相上下的。

当然，关于美国小说特点的许多权威性总结仍然是可信的。早期的美国小说，即原始的和近代才定居的社会群体的产物，倾向于表现抽象的问题而不是那些有可能使英国小说家着迷的社会结构方面的细微差别。从艺术形式上说，这就导致了对象征主义和寓言手法而不是对忠于生活表面的细节描写的喜爱。这种习惯还造成了对孤独高傲，离群索居的主人公的偏爱，这种偏爱在当代美国小说中一直存在。后来的美国小说

家转向现实主义，他们往往以一种大胆粗鲁的态度塑造主人公，这种态度在英国人看起来似乎既有某种动人的坦率，又有某种令人难堪的粗野。然而对美国小说作出的最重要的结论乃是：一切结论都有无数重要的例外。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领域，它会使那些简单真理的追求者遭受失败，而给那些珍爱多样性和丰富性的人们以报酬。美国小说的读者应该把罗伯特·弗罗斯特^①在他咏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一首诗里的告诫铭记在心：

认识美国难。

多少人比他更少偏见，

就此写下无数经典，

以亲眼所见证明，

他们无论如何——

也猜不透那个迷团。

而我们所知，

不过是文人的纸上闲谈。

这里想谈谈本书的体例。这本书是为两方面的用途构思的。对美国小说发展史感兴趣的研究者可以将它作为一部完整的文学史来阅读。本书的每一章节又都是独立成篇的，因此需要查找具体作家作品资料的读者也可以加以利用。

本书对作家作品的取舍，好比开一份宴会客人名单，难免不得罪人。作者选材的标准兼顾了美学价值和历史意义两

^①弗罗斯特 (Robert Frost, 1874—1963)，美国二十世纪伟大诗人。有名作《补墙》等，他的诗富有哲理性。

个方面。例如，作者对马克·吐温的《傻瓜威尔逊》一书作了详尽的论述，并非因为它对后世作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抑或是它引起了批评界的极大关注。它之所以入选，就因为它本身是一本非常杰出的小说。另一方面，把查尔斯·布洛克登·布朗的《威兰》（Wieland）单独提出来分析，是因为它作为第一部从本质上来说是美国小说所具有的历史意义。这些理由似乎又说明本书的选择范围应当包括，譬如说，凯特·乔平^①的《觉醒》（The Awakening）——一部更为优秀的、然而在美国小说发展史上却没有地位的小说。

一个作者难免会这样来看待自己的作品，觉得它是自己的误谬和他人的高见的总和。我特别要感谢安德鲁·迈勒特这位最有耐心、最善于鼓励人、学识最渊博的编辑者。我也要向第一个向我介绍美国文学的亚瑟·塞尔致以谢意，虽然他从前的学生们在自己著作中向他奉献的这种感谢在他已是司空见惯。还有我对赫瑟·达布罗的感激，更是非言语所能表达的。

^①乔平（Kate Chopin, 1851—1904），美国女作家，以写富有地方色彩的短篇小说和奇闻轶事著称。长篇小说《觉醒》是她的最后一部作品。

第一章 美国小说的开端

到十八世纪末，美国已有一段可以引以自豪的历史，虽然短暂，却有着史诗般的英雄气派。这个国家在早期的航海家和探险家面前展现了一个广袤无边的处女大陆、一派激动人心的“新世界”景象。在这片蛮荒之地上扎根的过程开始于十七世纪初叶。为了建立一个可以享有信仰自由的定居地，一批英国清教徒于1620年到达马萨诸塞。同一时期，南方诸地——首先是弗吉尼亚，继而是马里兰、乔治亚、北卡罗来纳和南卡罗来纳——引来了大批英国农民。十八世纪，荷兰、德国和瑞士的移民纷纷涌入，建立了所谓“中部殖民地”——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由于独立战争（1774—1783）的胜利，美国不再是一块殖民地的试验场，而成为一个自治的国家了。

然而，开拓工作远远没有完成。美国作家亨利·亚当斯在他的《吉弗逊首任时期的美国历史》（1889）一书中，一开始就这样描写这个国家：

根据1800年的人口统计，美国有五百三十万零八千